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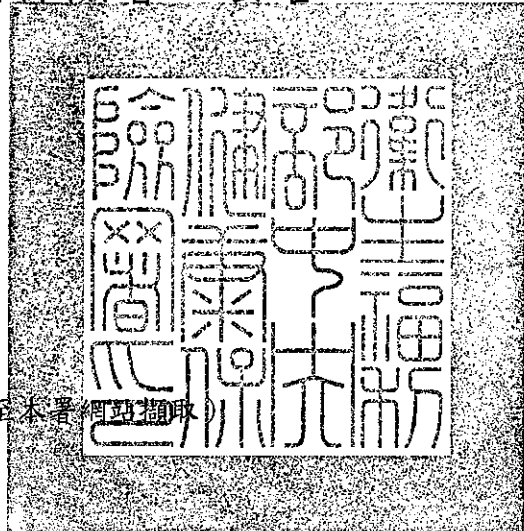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246號
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表;2.已收載異動品項表（請至本署門站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7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（附件2）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
收文日期/110年4月16日	
本文件保留： ☐ 1M. ☐ 3M. ☐ 6M	
☐ 1Y. ☐ 3Y. ☐ 5Y	
☐ 未定 ☐ 永久	

☐	最急件
☐	急件
☐	普通件